



浙江大学2008年(春)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来源:招生办 发布时间:2007-09-29 点击次数:189

浙江大学2008年(春)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为了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需要,加速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高级软件人才,浙江大学2008年(春)自主招收攻读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包括软件开发技术、软件项目管理、传媒技术、网络工程与管理、金融工程等。

一、培养目标

根据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产业和市场,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技术开发、应用和管理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者,所学专业 and 年龄不限,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

三、入学考试

浙江大学自行组织命题、考试,择优录取,自定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具体如下:

专业方向	入学考试科目	分值
软件开发技术	笔试一:英语 笔试二:专业基础(数学+数据结构) 面试: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	每门科目各 100分,总分 300分
软件项目管理 网络工程与管理 金融工程	笔试一:英语 笔试二:专业基础(逻辑+数据库) 面试: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	
传媒技术	笔试一:英语 笔试二:专业基础(逻辑+数据库+传媒基础) 面试: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	

3、考试时间:2007年12月1日、2日两天。

4、考试地点: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

5、参加过2006年、2007年全国工程硕士联考的考生,经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考试(具体规定将在浙江大学2007年在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最低GCT分数线划定后公布)。

四、入学培养

1、入学时间:浙江大学2008年春季学期。

2、培养方式:学制2年,学习年限2~4年。第一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授课方式分脱产与在职两种,授课地点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第二学年开始脱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带薪实习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等,地点主要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宁波等IT产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在职学生回原工作单位实习并完成硕士论文。

3、具体开设的研究方向将根据招生人数确定。

五、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六、学习费用

全程4万元/人。可一次性缴清，也可按年度分两次缴纳。学校安排住宿，食宿费用自理。

七、报名方法

-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 2、先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地址：<http://xwb.zju.edu.cn/>，网上报名时间暂定为2007年11月1日—18日（具体请关注网上通知）。务请阅读相关规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必须在备注一中注明你所报考的方向名称，在备注二中注明脱产或在职。请记住你的网上报名号。
- 3、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必须在2007年11月22日至28日期间到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照相、确认，并领取准考证。

注意：所有考生都须上网报名后方可拍照。

- 4、现场报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及你的网上报名号确认，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考生本人填写的[《2008年（春）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空表）](#)一式二份，各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②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份。

③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二份。

④报名及考务费240元。

八、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和确定，录取分数线及录取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当年录取名额的8%。

九、优惠措施

向每一位学生免费提供全新笔记本电脑一台。

十、咨询中心

- 1、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1-87953207

网址：www.cst.zju.edu.cn或www.cs.zju.edu.cn 邮编：310027

地址：杭州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曹光彪高科技大楼主楼215室

- 2、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4-27830666、27830999、2783076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315103

特别提示：

- 1、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必要时，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
- 2、春季招生不接受全国考研调剂生。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2007年9月

